

洛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 一周工作简报

第二十九期（2018.7.23--7.29）

（总第 54 期）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0 日

本期要目：

- 一、洛阳市空气质量一周情况分析
- 二、关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周考核情况的通报
- 三、关于落实全市 6 月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报告
- 四、我市实施涉气污染源特别管控措施
- 五、我市印发《洛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 六、市环境攻坚办上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 七、省级媒体上周采用我市环境攻坚信息情况（《河南日报》采用 1 篇、《河南法制报》采用 2 篇、《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战报》采用 1 篇）
- 八、市级新闻媒体上周宣传报道环境攻坚工作情况（合计发稿 36 篇、条）

一、洛阳市空气质量一周情况分析

(7月23日至7月29日)

日期 情况	7月23日 星期一	7月24日 星期二	7月25日 星期三	7月26日 星期四	7月27日 星期五	7月28日 星期六	7月29日 星期日
空气质量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轻度污染	良	良	轻度污染
空气质量 分析	AQI: 118, 首要污染 物 O _{3_8H} , 浓度 179μg/m ³	AQI: 101, 首要污染 物 O _{3_8H} , 浓度 161μg/m ³	AQI: 137, 首要污染 物 O _{3_8H} , 浓度 200μg/m ³	AQI: 125, 首要污染 物 O _{3_8H} , 浓度 187μg/m ³	AQI: 94, 首要污染 物 O _{3_8H} , 浓度 152μg/m ³	AQI: 95, 首要污染 物 O _{3_8H} , 浓度 153μg/m ³	AQI: 115, 首要污染 物 O _{3_8H} , 浓度 176μg/m ³
一周 概况	我市 PM10 周浓度均值为 63 μ g/m³, 高于省均值 4 μ g/m³, 低于郑州市 4 μ g/m³, 低于三门峡 7 μ g/m³, 与济源持平, 低于焦作 15 μ g/m³; PM2.5 周浓度均值为 37 μ g/m³, 高于省均值 6 μ g/m³, 高于郑州市 5 μ g/m³, 低于焦作 9 μ g/m³, 与济源和三门峡持平; 优良天数为 2 天。经过上周, 截至 7 月 29 日, 我市 PM10 月浓度均值下降 2 μ g/m³, PM10 年浓度均值下降 2 μ g/m³; PM2.5 月浓度均值下降 2 μ g/m³, PM2.5 年浓度均值下降 1 μ g/m³。						
突出 站点	七个国控站点中, 对我市周 PM10 浓度贡献较大的站点为豫西宾馆 (老城)、凯旋路小学 (涧西)、中信二小 (涧西), 共拉高我市 PM10 浓度 4 μ g/m³; 对我市周 PM2.5 浓度贡献最大的站点为凯旋路小学 (西工), 拉高我市 PM2.5 浓度 1 μ g/m³。						
目标完 成情况	截至 7 月 29 日, 我市 PM10 年浓度均值为 109 μ g/m³, 高于省均值 3 μ g/m³, 高于郑州市 2 μ g/m³; PM2.5 年浓度均值为 63 μ g/m³, 高于省均值 1 μ g/m³, 低于郑州市 2 μ g/m³; 年累计优良天数 92 天, 优良率为 43.81%。						
重点 关注	7 月 24 日 (周二), 我市 AQI 为 101, 首要污染物 O_{3_8H}, 浓度为 161μg/m³。七站点中, 豫西宾馆和市委党校站点 O_{3_8H} 浓度共拉高我市均值 4μg/m³, 导致我市损失一天优良天。						

二、关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周考核情况的通报

按照《洛阳市 2018 年空气质量考核暨生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对 7 月 9 日至 7 月 15 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了周考核。吉利区、新安县分列所在考核组首位，西工区、洛宁县分列所在考核组末位。因周排名考核组首位，且 PM10、PM2.5 两项指标均达到月度控制目标，吉利区和新安县均应奖励 30 万元；因周排名考核组末位，但 PM10、PM2.5 两项指标均达到月度控制目标，对洛宁县不予扣款，西工区因周排名考核组末位，且 PM2.5 指标未达到月度控制目标，应扣款 50 万元。现将考核情况予以公布：

区县名称	PM10 (μ g/m ³)	当月目标	周得分	PM2.5 (μ g/m ³)	当月目标	周得分	总得分	排名	扣缴	奖励
	周均值			周均值						
吉利区	55.00	76	69.09	31.00	45	72.58	141.67	1		30
伊滨区	57.71	74	64.11	33.43	42	62.82	126.93	2		
老城区	62.00	74	59.68	38.14	42	55.06	114.73	3		
瀍河区	61.00	80	65.57	45.43	44	48.43	114.00	4		
高新区	68.14	78	57.23	42.57	44	51.68	108.91	5		
洛龙区	65.43	79	60.37	46.43	42	45.23	105.60	6		
涧西区	75.86	76	50.09	40.79	43	52.71	102.81	7		
西工区	73.71	83	56.30	57.14	44	38.50	94.80	8	50	

区县名称	PM10 (μ g/m ³)	当月目标	周得分	PM2.5 (μ g/m ³)	当月目标	周得分	总得分	排名	扣缴	奖励
	周均值			周均值						
新安县	39.14	70	89.42	27.14	42	77.37	166.78	1		30
栾川县	32.86	62	94.35	27.79	37	66.58	160.93	2		
汝阳县	36.86	64	86.82	27.64	37	66.93	153.75	3		
伊川县	52.71	72	68.29	27.36	44	80.42	148.71	4		
孟津县	43.57	72	82.62	35.07	40	57.03	139.65	5		
宜阳县	51.50	67	65.05	27.14	37	68.16	133.21	6		
嵩 县	44.07	62	70.34	28.93	36	62.22	132.56	7		
偃师市	58.36	74	63.40	30.64	40	65.27	128.67	8		
洛宁县	46.36	63	67.95	30.00	36	60.00	127.95	9	0	
合 计									50	60

三、关于落实全市 6 月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报告

按照《洛阳市 2018 年水环境质量考核暨生态补偿办法》相关规定，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对 6 月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进行了月度考核。

（一）考核情况

1、7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情况。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洛宁洛河长水、城市区洛河白马寺、汝阳汝河紫罗山、栾川伊河潭头、伊川伊河龙门、宜阳洛河高崖寨 7 个断面水质均实现考核

目标。其中白马寺断面由Ⅳ类水质提升为Ⅲ类水质，洛宁洛河长水由Ⅱ类水质提升为Ⅰ类水质。

2、13个市控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情况。嵩县伊河鸣皋、洛宁洛河温庄、孟津瀋河中后李、新安涧河党湾、新安金水河尚庄、孟津金水河下河、栾川涇河前龙脖、嵩县伊河瑶北坡、栾川伊河汤营、涧河丽春桥（涧西、西工）、伊河西石坝（洛龙、伊滨）11个断面实现考核目标；栾川明白河庙湾、瀋河潞泽会馆（老城、瀋河）2个断面未实现考核目标。其中孟津瀋河中后李断面由Ⅳ类水质提升为Ⅲ类水质，伊河西石坝由Ⅲ类水质提升为Ⅱ类水质；栾川明白河庙湾断面和瀋河潞泽会馆断面个别因子超标。

（二）生态补偿情况

按照《洛阳市 2018 年水环境质量考核暨生态补偿办法》，洛宁县应获补偿资金 50 万元，嵩县、孟津县各应获补偿资金 40 万元，偃师市应获补偿资金 30 万元，洛龙区应获补偿资金 25 万元，汝阳县、宜阳县、伊川县、新安县各应获补偿资金 20 万元，伊滨区应获补偿资金 12 万元，龙门园区应获补偿资金 3 万元，涧西区、老城区、瀋河区各应获补偿资金 2 万元；栾川县应获补偿资金 0 万元（奖罚相抵）；高新区应支偿 98 万元，西工区应支偿 48 万元。

四、我市实施涉气污染源特别管控措施

市环境攻坚办日前下发通知，自7月25日至31日实施涉气污染源特别管控措施。根据通知要求，管控期间，我市将加强对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电力、铸造、燃煤锅炉等重点行业的管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查超标排污、无组织排放、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转等环境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停产整改，并顶格处罚。

所有施工工地将严格落实“7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城市拆迁工程严格落实拆迁“五步法”，全市域所有工地（包括轨道工程、热力工程）22时至次日8时全面停止所有涉土作业和渣土清运。凡未落实上述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停工整顿。

我市严格执行《关于2018年高温季节实施臭氧管控的通告》，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强臭氧管控，一经发现违反臭氧管控措施的行为，立即责令停业整改。另外，我市坚决杜绝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在机动车污染管控方面，我市将加大机动车车辆尾气检测力度，凡是达不到排放标准的车辆一律严禁上路行驶；加强执法巡查，严查“冒黑烟”车辆；积极推进老旧车淘汰和高污染车辆治理监管工作；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或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依法依规停止使用。

五、我市印发《洛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到2020年基本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洛阳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以下简称《规划》）近日印发。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市将实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具体措施包括：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今年起，我市各县（市）区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划定治理与修复区域，为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提供依据。

（二）、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以耕地为重点，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农用地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农用地划为严格管控类。我市将以宜阳县、孟津县为划定试点，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进类别划定工作。

（三）、对清洁耕地进行优先保护

各县（市）区要着力推进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结合小麦、玉米等不同作物品种，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我市将按照“边调查，边治理”的原则，以栾川县、宜阳县、嵩县、汝阳县、偃师市等受污染耕地集中区为试点，率先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同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五)、以质量定用途

各县（市）区将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污染地块优先规划为场馆、绿化、商业、公共市政等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高的用地类型。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周边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利用。

(六)、加强矿山与尾矿库用地治理与修复

我市将以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矿山复垦工作，对矿山周边存在污染的农田进行生态修复。要严格保护未利用地，加强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新安县等地区的丘陵、荒坡地和栾川县、嵩县境内伏牛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未利用地的保护。要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浅山丘陵区 and 黄河滩区的荒草地、滩涂等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

另外，我市相关部门将建立联合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土地利用和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各自职责对因

违法排污、不当开发利用造成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将依法严查向伊河、洛河、涧河、瀍河、北汝河等周边的滩涂，伊川县、新安县的裸地等区域非法排污、倾倒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将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的行为，确保水源地保护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安全。

六、市环境攻坚办上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督查部在日常督查工作中共发现问题 45 个，并将督查问题汇总、整理和督办，下发《督办通知书》17 份；安排 10 名督查人员分成五个组对市委党校、豫西宾馆、河南林校、高新开发区和市委新办公区监测站点等国控站点开展了驻点督查工作（另两个站点由技术处负责），并每天整理《驻点督查工作情况通报》，累计发现问题 185 个；编写第 20 期《督查曝光台》问题；编写《市环境攻坚办关于近期暗访督查发现部分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不力问题的情况通报》等。

（二）追责处每日收集整理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问责人员统计表，并整理汇总及时上报；拟写《关于 2018 年 6 月份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考核情况进行财政扣款和奖励的通知》、《关于 2018 年 6 月份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考核情况进行财政扣款和奖励的通知》；拟写关于市委市政府约谈涧西区中信二小、西工区凯小两个国控站点分包领导的相关材料等。

（三）宣传处编辑第四十八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战报》。编辑第二十九期《市环境攻坚办一周工作简报》，编发 10 条信息 14 页；负责与市政府网站及各省、市级新闻媒体对接刊登相关稿件，组织各相关媒体记者协同市城市管理局到洛龙区和西工区开展集中采访报道城市清洁行动活动。

（四）调度处下发《关于加快推进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业重点项目的督办函》，《洛阳市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及餐饮油烟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召开督办工作会议并对涉事的县市区下发督办函；针对地铁工程可能涉及的夜间涉土作业问题下发《关于夜间停止涉土作业对地铁施工影响及合理化建议的回复》；上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周调度表等。

七、省级媒体上周采用我市环境攻坚信息情况（《河南日报》采用 1 篇、《河南法制报》采用 2 篇、《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战报》采用 1 篇）

（一）《河南日报》采用 1 篇信息

7 月 26 日，《河南日报》刊发 1 篇信息：《“副中心”晒出半年“成绩单”》，全文 800 余字。

（二）《河南法制报》采用 2 篇信息

7 月 24 日 《洛阳重拳治理扬尘污染》，全文 420 余字。

7 月 25 日 《栾川县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规行为》，全文 200 余字。

（三）《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报》采用 1 篇信息

7 月 27 日，《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到洛阳市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市级新闻媒体上周宣传报道环境攻坚工作情况（合计发稿 36 篇、条）

7 月 23 日至 7 月 29 日，《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共刊发环境攻坚战新闻稿件 9 篇，洛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播发环境攻坚战电视新闻稿件 13 条，洛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率播发环境攻坚战新闻稿件 11 条，洛阳网刊发环境攻坚战新闻稿件 3 篇，合计发稿 36 篇（条）。

（一）《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刊发 9 篇

1、7 月 23 日星期一 《洛阳日报》刊发 1 篇：

《全国城市空气质量排名范围扩大至 169 个地级以上城市》

2、7 月 24 日星期二 《洛阳日报》刊发 2 篇：

《加快企业雨污分流改造 增强群众生态幸福感》

《关于落实洛阳市 6 月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的报告》

3、7 月 25 日星期三 《洛阳日报》刊发 1 篇：

《好一个环保“四级跳”》

4、7 月 26 日星期四 《洛阳日报》刊发 1 篇：

《我市实施涉气污染源特别管控措施》

《洛阳晚报》刊发 1 篇：

《我市实施涉气污染源特别管控措施》

5、7月27日星期五 《洛阳日报》刊发2篇：

《垃圾焚烧发电 生态环境改善》

《“吃”尽矿山泥沙 留下绿水青山》

6、7月28日星期六 《洛阳晚报》刊发1篇：

《关于全市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周考核情况的通报》

（二）洛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电视台）播发13条

1、7月23日星期一 新闻综合频道发稿2条：

《栾川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伊电集团：燃煤不见“煤” 清洁生产“绿色化”》

2、7月24日星期二 新闻综合频道发稿2条：

《我市6月份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公布》

《吉利黄河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项目进展顺利》

3、7月25日星期三 新闻综合频道发稿1条：

《河南爱牧农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 一举多得》

4、7月26日星期四 新闻综合频道发稿2条：

《市环境攻坚办通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新安：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守护碧水蓝天》

5、7月27日星期五 新闻综合频道发稿2条：

《中联万基水泥：履行企业责任 打造花园式工厂》

《我市动员15万人次开展清洁城市行动》

6、7月28日星期六 新闻综合频道发稿2条：

《我市动员15万人次开展清洁城市行动》

《“绿色改造”打造绿色领军企业》

7、7月29日星期日 新闻综合频道发稿2条：

《“绿色改造”打造绿色领军企业》

《中联万基水泥：履行企业责任 打造花园式工厂》

（三）洛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率播发11条

1、7月23日星期一 新闻综合频率发稿2条：

《我市将集中整治扬尘污染严重路段和脏乱差路段》

《驻豫全国人大代表来洛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保护》

2、7月24日星期二 新闻综合频率发稿2条：

《改善环境质量 建设宜居洛阳——环保之声》

《市环境攻坚办发布6月份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报告》

3、7月25日星期三 新闻综合频率发稿2条：

《“排碳大户”变身“低碳先锋”，碳汇造林为生态洛阳添活力》

《全国人大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给予肯定》

4、7月26日星期四 新闻综合频率发稿2条：

《电厂燃煤不见“煤” 清洁生产“绿色化”》

《我市实施涉气污染源特别管控措施》

5、7月27日星期五 新闻综合频率发稿3条：

《我市实施涉气污染源特别管控措施》

《市环境攻坚办通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周考核情况》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协作网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

（四）洛阳网刊发3篇

1、7月26日星期四 洛阳网刊发1条：

《洛阳市实施涉气污染源特别管控措施》

2、7月27日星期五 洛阳网刊发2条：

《关于全市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周考核情况的通报》

《洛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垃圾焚烧发电 生态环境改善》

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驻洛强化督导组；

李亚书记、刘宛康市长、李少敏主任、刘应安主席；市领导吴孟铎、杨炳旭、娄会峰、王敬林、王琰君、尚英照、王树仁、张世敏、侯占国、李保兴、孙君奎、谷树森；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办八科、九科；

发：各县（市）区环境攻坚办、各成员单位；市控尘办、市道路扬尘污染暨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洛阳日报社、洛阳广播电视台；市环境攻坚办各位副主任、各处室。

编辑：黄媛媛

审核：马安莉

签发：马 立
